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第 3—7 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94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金盾股份公司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金盾股份公司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盾股份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俊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6年10月，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费占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者原股东）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5号）核准，公司向中宜投资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009,7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85,101,000.00元。

公司实际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费占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7,23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4.40元，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以其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100.00%股份中的86.66%部分作价认购。红相科技公司100.00%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转让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并于2017年9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

10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2017年11月3日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上述交易的股权对价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红相科技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16,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100,521.25万元，现金支付对价15,478.7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红相科技公司100%股权，中宣投资等4名交易对方成为本公司股东。

根据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红相科技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4,832.4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和债权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其人民币4,832.40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本的方式认缴人民币4,784.08万元，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48.32万元。增资完成后，红相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67.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债权转增股本出资4,784.08万元，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额48.32万元。

根据2017年度红相科技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红相科技公司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767.64万元，并于2018年度支付完成。

综合上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红相科技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变更为120,016.44万元。

二、原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

在此次资产购买中，原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中宣投资、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宣投资、红将投资共同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当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	7,500 万元	9,375 万元	11,720 万元	33,595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即2016-2019年度）届满后，本公司将委托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

累计承诺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内，若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应补偿金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公司100.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应补偿金额。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关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若在该30个工作日届满时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以等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本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为：如果发生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以股份进行补偿情形的，则依照前述30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计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量，其后本公司应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在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对红相科技公司100.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则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该部分现金补偿数额仍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承担。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

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若在该30个工作日届满时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仍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以等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股份将由本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上述补偿的具体措施：如果发生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以股份进行补偿情形的，则依照

前述 3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计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量，其后本公司应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将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 (A)	5,000.00	7,500.00	9,375.00	11,720.00	33,595.00
当年实际完成金额 (B)	5,164.69	7,512.66	5,397.41	306.77	18,381.53
当年完成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差额(C=B-A)	164.69	12.66	-3,977.59	-11,413.23	-15,213.47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对红相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554 号），评估报告所载红相科技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3,200,000.00 元。

2. 红相科技公司原交易对价 116,000 万元，系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 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红相科技公司变更后交易对价 120,016.44 万元，系在原交易对价的基础上考虑了红相科技公司增资、利润分配的影响。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坤元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红相科技公司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红相科技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0,320万元，低于红相科技公司变更后的交易对价120,016.44万元，发生减值59,696.44万元。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